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征地实施单位：施甸

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土地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概况	1
1.1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1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	1
1.3 拟征收土地概况	2
二、土地调查工作要求	4
2.1 工作依据	4
2.2 工作原则	4
三、组织与管理	5
3.1 组织与管理机构	5
3.2 人员投入情况	6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6
4.1 调查时间	6
4.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6

一、概况

1.1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土地现状调查是土地资源调查中最为基础的工作，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征地准备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从时间次序上居于首位，土地现状调查核实被征收地块的信息，是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前提，对拟征收土地现状的全面统计和分析，编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

(1)根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材料，充分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

(2)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须经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字认可，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改。

(3)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1.3 拟征收土地概况

1.3.1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为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用地，涉及调查面积：15.5608 公顷。

1.3.2 拟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水工设施用地

1.3.3 拟征收土地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项目区位于施甸县西南部，东邻摆榔乡，南邻姚关镇，西邻何元乡，北邻仁和镇。全境东西最大横距 45km，南北最大纵距 79km，总面积 2009km²。施甸县城距昆明 557km，距保山市 62km。境内有 320 国道横穿北部、施孟公路纵贯南北，公路四通八达，交通十分便利。是云南历史上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为历代的边陲重镇，亦是“西南古丝绸之路”内地通往边疆的重要驿站和商品集散地，同时也是通往印度、缅甸的交通要道，有着悠久的人文历史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有被中外地质学界称为“中国海林檎的故乡”的地质考察基地；有石瓢、七天河等 28 处温泉；有多处形状奇异的石灰石溶洞；境内已发现石灰石、大理石、铅、锌、铁等 16 种矿产。大瑞铁路、保腾高速公路、施(甸)—孟(定)二级公路建成通车后，便利的交通网络将为大宗货物运输、仓储提供有力的保障。

旧城乡，隶属于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地处施甸县南部，东与临沧市永德县隔河相望，南临怒江，西与酒房乡毗连，北与姚关镇为邻，行政区域面积 226.27 平方公里。地处北热带河谷，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山势陡峭，多年平均气温 21.2℃，年平均降水量 800 毫米，境内主要河流有勐波罗河，境内流长 15 千米有沟、渠、河道 210 条，总长 420 千米。旧城乡辖旧城、大田坝、芭蕉林、新街、

芒别、大山、李来、里戛 8 个村（社区）委员会，77 个村民小组，152 个自然村，辖区总面积 226.17 平方公里。大石头凹河发源于坝址西方的大光头山，河源高程 2420.3m；主河道流向大致由东北向西南流经空竹林、领干寨、大坪场、大石头凹、老城子，在芒麦村附近汇入勐波罗河。

拟建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位于施甸县旧城乡芒别村村民委员会旁大石头凹河中上游，距离施甸县城约 66.0km，距保山市约 110.0km，距大理市约 300km，距昆明市约有 620.0 公里，有 M22 县道通过旧城乡、142 乡道通过芒伞村，有公路及乡村道路可到达坝址位置，坝址区现有对外公路需新建永久道路长 0.658km，道路为泥结石路面，永久道路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交通较为方便。

该项目位于施甸县旧城乡大石头凹河中上游，距离旧城乡人民政府 3.75km，场地高程介于 900m-1025m 之间，场地类型为丘陵盆地，山区间沟谷型水库，两岸地形呈“V”字形。大石头凹河属勐波罗河一级支流。工程区总体分布有三级剥夷面。其中：I 级剥夷面的分布高程为 1850~2100m，主要分布于工程区南北部的摆田、酒房一带，多为怒江和勐波罗河分水岭；Ⅲ级剥夷面分布高程为 1600~1850m，大面积分布于姚关范围内，该剥夷面溶丘洼地等岩溶地貌、剥蚀波状缓坡和垄岗状山脊发育；IV 级剥夷面分布高程为 1000~1600m，主要发育于怒江、勐波罗河沿线一带，即工区主要大面积分布，河流下切作用强烈，第四系堆积物分布广泛。

1.3.4 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拟征收总面积为 15.5608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15.5010 公顷（耕地 5.2576 公顷、林地 8.4715 公顷、其他农

用地 1.7719 公顷), 建设用地 0.0598 公顷, 不涉及未利用地。未占用坝子面积。

按权属和地类分: 农用地为 15.5608 公顷(耕地 5.2576 公顷、林地 8.47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719 公顷)。建设用地 0.0598 公顷, 不涉及未利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土地调查工作要求

2.1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5.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
6.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3 号);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8.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3〕288 号);
9.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2.2 工作原则

1. 统筹部署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全面统筹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

2. 实事求是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不得弄虚作假, 调查

成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社区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

3. 调查成果确认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须经拟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签字确认，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相关权益。

三、组织与管理

3.1 组织与管理机构

(1) 项目调查小组

为保证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县专门成立了土地现状调查小组，并设立不同工作组。

主要职责：决定项目生产的政策措施和总体策划，负责整个生产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果等进行监控，全面协调各项工作。

设立工作组

组织协调组：沟通和协调工作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

(2) 外业调查组：负责外业调查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外业调查组由外业调查人员组成。

(3)内业资料整理组：负责外业资料汇总、整理及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对本项目外业调查数据的汇总和整理，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内业资料整理组由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4)质量检验组：负责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主要职责。

对现在哪个调查各阶段的成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质量检验组由质检处相关人员组成。

3.2 人员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调查任务内容，共投入人员 7 人。外业调查人员 3 人分为两个工作小组，每组 3 人；组织沟通协调 1 人。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4.1 调查时间

调查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9 日

4.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1)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简述

拟征收土地对象为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用地，土地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共 15.5608 公顷。涉及旧城乡芒别村村民委员会芒伞、大干塘、领干寨、芒别村民小组，共计 1 个乡镇 1 个村民委员会 4 个村民小组。

(2) 调查表

① 拟征地单位盖章的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 1）；

② 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2）；

③ 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拟征收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详见附件 3）。

（3）附图

附图 1：实地调查照片；

附图 2：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拟征收土地影像位置图。